

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字〔2014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蛟桥园南北校区专家楼房屋产权交易、抵押及产权证借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西财经大学蛟桥园南北校区专家楼房屋产权交易、抵押及产权证借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14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江西财经大学蛟桥园南北校区专家楼房屋产权交易、抵押及产权证借用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房屋资产管理，推进固定资产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保障学校及教职工资产安全，根据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：

一、学校蛟桥园南、北区专家楼是指南区第 1 栋、2 栋、3 栋，北区第 18 栋、18 栋附楼、19 栋、20 栋。

二、学校蛟桥园南、北区专家楼住户已取得房产证的住房，可以上市交易。房屋产权交易时，应出让给本校在校人员。专家楼住户在取得房产证并上市交易时，由出让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书应写明受让人姓名、职业、单位，同时提供房产证、出让人（本人）及受让人（本人）身份证、校园一卡通等证件到资产管理处办理。

三、学校蛟桥园南、北区专家楼住房户因服务期未满，房屋产权证仍由学校房管部门保管的，在其服务期满时，携带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证明、本人身份证及校园一卡通等证件，到资产管理处领取房屋产权证。

四、蛟桥园南、北区专家楼住户因未满服务期，房屋产权证仍由学校房管部门代管的，住户确因工作生活需要（办理担保、抵押除外）等借用房屋产权证的，由住户本人提出的书面申请，说明借用事由，归还日期，由本校教职工签字担保，携带本人及担保人身份证，校园一卡通等证件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借用手续。